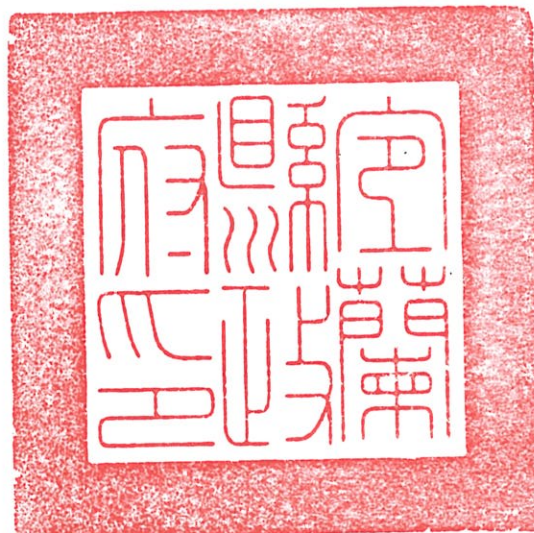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勞就字第1090194134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政府辦理110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經費補助及相關申請事宜。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109年11月17日北分署特字第10947023814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補助對象：經本府許可設立之庇護工場。
- 二、預算金額：新臺幣809萬9,291元整。(經費來源：勞動部及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惟相關預算未獲立法院或宜蘭縣議會審議通過或經凍結保留或部分刪減時，本府得依實際通過金額調整補助經費額度及比率。)
- 三、申請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109年12月8日止。
- 四、受理單位：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 五、審查日期：另函通知。
- 六、補助期間：自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 七、符合補助對象且有意願申請者，請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資料1式5份，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書(含經費概算表)。
- 八、申請書及相關表件電子檔，請逕至本府勞工處網站-「表單下載專區」下載利用 (<http://labor.e-land.gov.tw/>)。

縣長 林 晏 妙